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家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23-SONG-C2025-0013、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北侧绿化提升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路北侧绿化提升工程（二次），属于（（建筑业）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古运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87万元¹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
-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古运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